

关于象山糖烟酒菜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

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表决情况的报告

各位债权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象山糖烟酒菜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形式召开，现就相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资料寄发情况

管理人提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发放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等会议资料，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表决票通过面交、快递方式送达至管理人或将表决意见通过短信、微信等形式发送管理人。

二、表决结果

本次由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，普通债权组表决总人数 86 人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金额为 83,928,312.73 元，根据表决规则，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。现将表决结果告知如下：

（1）表决同意人数 48 人，占该组债权人的人数比例为 55.81%，

同意债权金额为 58,125,214.74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比例为 69.26%。

（2）未寄回表决票人数 23 人，占该组债权人的人数比例为 26.74%，债权金额为 15,547,321.27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比例为 18.52%。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》，如未在指定期间内将表决结果寄送给管理人的，则**视为债权人同意会议资料中全部的表决事项**。

（3）表决反对人数 15 人，占该组债权人的人数比例为 17.44%，反对债权金额为 10,255,776.72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比例为 12.22%。

综上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后续管理人将根据表决情况提交法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继续推进案件进度，依法保障各位债权人的合法利益。

象山糖烟酒菜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8 月 14 日